

102.03.05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案 號： 1017041491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1012991909 號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72 條
訴願法 第 74、77 條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17041491 號

訴願人 洪○○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4 日北警刑字第 1014135135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，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。此觀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甚明。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首揭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逾期未提起者，該行政處分即告確定。經查，首揭處分書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送達至訴願人之住所即本市○○區○○路 201 巷 42 號 2 樓之 2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首揭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又首揭處分書內已教示訴願人「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，並由本局函轉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」此有該處分書及其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，應自 101 年 10 月 13 日起算，因訴願人設籍於本市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其訴願期間原應至 101 年 11 月 11 日屆滿，惟該日適為星期日（休息日），順延至 101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然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1 月 23 日始提起訴願，此有本府機關收文而黏貼於訴願書之收件標籤所載日期可考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自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

文。

主任委員 邱惠美

委員 陳慈陽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黃源銘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景玉鳳

委員 黃怡騰

委員 王藹芸

委員 林泳玲

委員 何瑞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